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56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訴願人不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18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兒子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0 年度）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56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12 年 2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5 元（含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,065 元）；另訴願人原享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5,065 元，依福利擇一擇優原則，自 112 年 2 月起改領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46197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